



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 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修正簡介

文 ■ 邱鼎翔 ■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士

一、前言

森林法87年5月27日修正增訂第48之1條，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，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，第1項第2款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基金來源之一。第2項明定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，其繳交義務人、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此法律授權訂定，其立法意旨藉由收取回饋金之機制，抑制山坡地開發，以達成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，並將所收取之回饋金，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，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。此係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，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，性質上屬於「特別公課」，此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01248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本辦法經奉行政院89年10月26日核定，並於同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，嗣後，因本辦法第3條所引用之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8條於93年8月30日發布刪除，移列至水土保持法第12條，本辦法相關條文相應須為修正，

經奉行政院96年2月6日核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6年3月1日以農林務字第0961740228號令修正發布並施行，全文共10條。

惟96年3月1日修法後，逐漸有農民反映因農業伴隨之行為，例如農地整坡、修築農路、農業設施等，實際上係為與農地利用密不可分之行為，且部分行為係受颱風災害後，必須施作才能確保農地之完整利用與安全等，如再課以繳交回饋金，將影響農民生計，常引發民怨，爰要求修法以為解決。

二、修正重點說明

對於民眾反映問題，農委會於96年11月2日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就部分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農業利用行為，列為回饋金免繳對象，以達照顧農民生計之美意，並報奉行政院核定。

本次修正條文為本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將由當地主管機關計算回饋金數額，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計算回饋金數額，以配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同級主管機關能計算回饋金。（修正條文第6條）

(二) 增列免繳交回饋金對象：

1· 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款（修築農路）、第2款（整坡作業）或第4款（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）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，因係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，宜免繳交回饋金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第6款）

2·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，其開發利用對山坡地整體之維護影響甚微，宜不收取回饋金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第7款）

(三) 為配合本辦法96年3月1日修正回饋金計算方式，爰修正過渡條款之文字，明定96年3月1日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，依修正

施行前之規定計算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繳交義務人者，依有利於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計算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9條）

三、結語

本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，經奉行政院98年1月5日院台農字第0970094195號函核定後，農委會於98年1月23日以農林務字第0981740029號令修正發布並施行，日後對於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農業整坡、修築農路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、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等申請案件，將可免繳交回饋金，以在維護國土保安之前提下，亦能兼顧農民生計。🌱



（圖片／高遠文化 攝影／游忠霖）